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T6号楼1904室。

请各位投资者特别知悉留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3127	昭衍新药	2022年11月10日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昭衍新药”)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昭衍新药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鉴于北京

市疫情影响，公司决定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由原先的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

三、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均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族广场 T6 号楼 1904 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

	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左从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顾晓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姚大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孙云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翟永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欧小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张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何英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赵文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二) 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7.01	《关于选举冯宇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左从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顾晓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选举姚大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	《关于选举孙云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	《关于选举高大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8.01	《关于选举翟永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孙明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欧小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张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9.01	《关于选举何英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赵文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